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职业介绍补贴、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通知

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0]105号）文件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后可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400/人。同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就业创业服务可申报服务补助，标准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因素确定。请符合条件的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到当地就业和人才管理中心咨询申报。

市就业人才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753-2302958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9日

